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

4. 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8-320457-89-01-45090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
